

债券代码：255847

债券简称：24盐湖01

债券代码：253001

债券简称：23盐湖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6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一、“23 盐湖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3 盐湖 01”，代码为 253001。

3、发行规模：“23 盐湖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 二、“24 盐湖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4 盐湖 01”，代码为 255847。

3、发行规模：“24 盐湖 01”发行规模为 2.35 亿元，债券余额为 2.3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5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 盐湖 01”和“24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布《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由于合作期限到期，双方不再续约。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发行人拟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四、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破产清算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国金证券作为“23 盐湖 01”“24 盐湖 01”债券受托管理人,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认为,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中介机构变动, 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